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

湘图学字〔2024〕3号

关于组织第十三届学术成果评奖的通知

全省各图书馆、图书情报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图书情报研究者与从业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图书情报事业繁荣发展，更好地服务现代化新湖南建设，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决定组织第十三届学术成果评奖活动，希望各单位组织广大会员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

1、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相关学术著作和论文，且第一责任者为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或组织。

2、同一责任者（第一责任者）参评成果不超过两项。

3、已获奖励的研究成果，以及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获奖论文，不再纳入评奖范围。

二、申报程序：

1、所有参评材料须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省学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2、参评材料包括申报表和佐证材料，以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邮寄至学会办（其中两份隐去姓名和工

作单位)，同时将未隐去姓名和工作单位的电子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未按要求隐去姓名单位者不予受理。

3、参评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底。

三、评审程序

1、材料收集：省学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参评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将初审合格的参评材料提交省学会学术研究委员会组织评审。

2、组织评审：由省学会学术研究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成果的学术价值确定优秀成果。

3、结果公布：评审结果经省学会理事长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刘海迪 曾后芬

电 话：0731-84174011/84174158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169 号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办公室
(湖南图书馆行政楼 3409 室，邮编 410011)

邮 箱：2080794597@qq.com

附件：1、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学术成果评奖办法

2、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第十三届学术成果评奖申请表



附件 1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学术成果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图书情报研究者与从业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图书馆学情报学科学研究的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促进我省图书情报事业繁荣发展，更好地服务全省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以下简称省学会）学术成果奖是面向全省图书馆学情报学科学研究设立的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省学会学术成果评奖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并重，注重突出具有理论创新价值、关系湖南图书情报事业发展全局的成果，注重突出以图书情报事业发展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理论支撑的成果，注重突出湖南图书情报特色学科、推动湖南省文化建设大发展、大繁荣的研究成果。

第四条 省学会学术成果评奖坚持公开、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实事求是，宁缺勿滥。

第二章 评奖范围

第五条 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或组织，在评奖规定时限内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图书馆学、情报学、文献学相关学术著作、论文均可参评。大事记、概览、人物传记、统计

资料、年鉴、画册、评介材料、文件、领导讲话和工作总结、以及网络文章等非学术性成果，不属于评奖范围。

第六条 已获得奖励的研究成果，以及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入选发表和交流名单论文，不再纳入评奖范围。

第七条 同一责任者（第一责任者）的参评成果不得超过两项。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评选条件

第八条 省学会学术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40%。

第九条 参评成果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专著和编著。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在研究现实和历史重大问题上有所创见，对学科建设和社会发展有新贡献。

（二）译著。保持原著风格，译文准确流畅，对研究我国图书情报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对深化学术研究有促进作用。

（三）古籍整理与校注。整理忠于原作，考据严谨。校正讹补缺，注释富有新意，对学术研究有重要的借鉴、参考价值。

（四）论文。选题新颖，观点正确，论据可靠，具有创新性，对解决重大理论问题研究有新突破，对解决重大现实问题有新见解，对本学科发展有新贡献。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程序

第十条 省学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参评材料，对参评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第十一条 由省学会学术研究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会负

责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成果的学术价值采取民主投票的方式确定优秀成果。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在省学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且复核无误后，经理事长会议审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充分重视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的学术研究，奖项适当向中青年人才库成员和35岁以下青年从业人员的研究成果倾斜。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优秀学术成果将由省学会颁发证书。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评审人员和评奖工作人员在受理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应客观公正，秉公办事，严格把关。

第十六条 学术成果评奖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有成果参评的，不能担任评审委员会的评委。

第十七条 对申报或获奖的成果，如发现学术不端行为，经审查确认后，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奖项的撤销其奖励，并通报批评，且连续三届不得参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2024年2月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由省学会学术研究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

2024年2月5日

附件 2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第十三届学术成果评奖 申请表

申报人姓名_____

申报人所在单位_____

成果名称_____

成果所属学科_____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办公室制

2024 年 2 月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第十三届学术成果评奖申请表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 | | | |
| 成果类别 | |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 | 个人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总人数: _____)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出生年月 | | | | |
| 职务 | | 职称 | | | 电话 | | | | |
| 成果形式 | 著作 | 书 号 | | | 出版社 | | | 出版时间 | |
| | | 责任方式 | | | 责任者 | | | | |
| | 论文 | 刊 名 | | | 刊 号 | | | 刊 期 | |
| | | 责任方式 | | | 责任者 | | | | |
| 成果 获奖 情况 | | 奖励名称 | | | 授奖机构 | |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理由 学术价值 (不够可另 附页) | | | | | | | | | |

| | |
|----------------------------------|--|
| <p>申报人承诺</p> | <p>本人郑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如有违背，愿承担所有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p>申报人所在 工作单位审 查 意 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 <p>初 审 意 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终 审 意 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参评材料要求：

- 1、 参评材料包括申报表和佐证材料，以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一册，邮寄三份纸质材料至学会办，发送一份电子材料至邮箱。
- 2、 三份纸质材料中，要求将其中两份隐去姓名和工作单位（包括申报表和佐证材料），另一份不隐去姓名单位。纸质材料未按要求隐去姓名单位者不予受理。电子材料不要求隐去姓名和工作单位。
- 3、 佐证材料附在申报表之后。佐证材料超过一份时，应提供目录。
- 4、 所有参评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底。